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簡字第11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東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緝字第41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東禮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便當袋壹只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就附件犯罪事實一第2行所載「上午9時15分許」更正為「上午9時4分至同日上午9時15分間」。補充證據：ATM提款紀錄、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二、爰審酌被告不知依循正途以獲取所需財物，而為本案竊盜犯行，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實屬不該，復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價值暨對告訴人所生財產損害，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暨被告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智識程度、職業、品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所竊得便當袋1只，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又無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5 議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育駿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郭子竣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2年度偵緝字第4124號

22 被 告 顏東禮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屏東縣○○鄉○○○街00號
24 （另案在法務部○○○○○○○○執
25 行 中）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顏東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1 2年2月8日上午9時15分許，至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01 聯邦銀行內壠分行前，見王紫蓉放置於機車上掛鉤之便當袋
02 （內有食品、水果刀等物，價值約新臺幣200元）無人看
03 管，即徒手竊取，得手旋即逃逸。嗣王紫蓉察覺有異，報警
04 處理為警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王紫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顏東禮於偵訊中坦承不諱，復經告
08 訴人王紫蓉於警詢中指訴明確，並有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
09 片2張及警員職務報告1份在卷可參，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之犯
11 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
12 部不能沒收，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05 日
17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04 日
20 書 記 官 葉 芷 妍